

##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大信审字[2022]第5-00014号《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,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1,666,742.68元,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后,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69,373,722.90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,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现拟定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: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,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:

- 1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;
- 2、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;
- 3、同股同权、同股同利的原则;
- 4、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,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本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,公司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,基于公司未来对自主创

新的Micro LED超高清显示技术和产能的持续投入、对经营性运营资金的需求，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考虑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对此无异议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11 日